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楊佳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佳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佳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原訴字第62號判決判處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（指販賣毒品部分，至轉讓禁藥未遂部分另判處有期徒刑3月），上訴本院經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50號判決維持原判決（轉讓禁藥部分則撤銷改判無罪），嗣並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5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於民國104年6月1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3月2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45793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（最後事實審法院）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2年3月2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45793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